

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前：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1 樓 (晶宴會館 峇里斯莊園)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表人之出席股份總數 50,443,30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300,94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2,525,000 股之 61.12%。
出席董事：董事長孫正強、副董事長李日東、獨立董事王文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林鴻昌等 4 席董事出席。
列 席：總經理鄭人璋、營運長崔宏光、財務副總經理劉紘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蔚中傑律師。
主 席：董事長孫正強
記錄：劉紘任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屆滿期限為 113 年 6 月 12 日。

2. 惟考量辦理期限即將屆滿，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經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案。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

A. 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B. 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

C. 海外獨立董事因每季來台灣開會需投入較多的時間，故其酬勞得高於國內獨立董事。

2. 檢附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控管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 111 年 7 月 4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201635 號函核准。

2.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業經 112 年 8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0657 號函核准。

3.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712 號函核准。

4.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7121 號函核准。

5. 依據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為維護股東權益，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控管成效，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6. 檢附 113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 頁）。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6~17 頁）。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712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20400739 號函核准，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開始轉交換。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如下：

| | |
|-------------------------------------|--------------------------------|
| 公司債種類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發行（辦理）日期 | 112 年 12 月 18 日 |
| 發行面額 | 新台幣 100 仟元整 |
| 發行價格 | 依票面金額之 113.62%發行 |
| 發行總額 |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
| 票面利率 | 0% |
| 發行期間 | 3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2 月 18 日 |
| 轉換期間 | 113 年 3 月 19 日~115 年 12 月 18 日 |
| 未償還本金 | 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 |
| 截至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9 日)止 公司債執行情形 | 本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行使轉換之 情事。 |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2. 109 年 4 月 27 日、110 年 8 月 31 日及 111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持股比例 100%之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73,334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40,564 仟元。
3. 109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持股比例 100%之子公司頂鮮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85,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58,323 仟元。
4. 112 年 11 月 16 日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同意對本公司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為新台幣 85,7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85,700 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附件二：第 12 頁、附件六：第 18~26 頁及附件七：第 27~37 頁)。

決 議：(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43,304 權

贊成權數：47,754,332 權(含電子投票 1,142,79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93%

反對權數：721,193 權(含電子投票 721,19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4,980 權(含電子投票 436,95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3%
(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0,953,21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1,159,250 元。
2. 檢附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8 頁）。

決議：（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43,304 權

贊成權數：48,890,812 權(含電子投票 1,136,48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92%

反對權數：726,241 權(含電子投票 726,241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3%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6,251 權(含電子投票 438,225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3%

(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經 111 年 5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34,000 仟元，其私募資金運用計畫如下：

(1) 充實營運資金 157,647 仟元

(2) 償還借款 76,353 仟元

2. 本公司後經審慎評估未來營運發展，於 112 年 9 月 27 日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私募資金運用計畫，將部分資金由充實營運資金轉至償還借款使用，變更後私募資金運用計畫如下：

(1) 充實營運資金 2,647 仟元

(2) 償還借款 231,353 仟元

3. 本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追認。

4. 另檢附 111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9~40 頁）。

決議：（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43,304 權

贊成權數：48,900,782 權(含電子投票 1,146,45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94%

反對權數：721,223 權(含電子投票 721,22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1,299 權(含電子投票 433,27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2%

(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1. 因本公司希望重新塑造品牌形象、發揮品牌效應及彰顯公司率領餐旅與擴大版圖的決心，本公司擬更名為御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更名已申請公司預查核定。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41~42頁）。

決議：（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43,304 權

贊成權數：48,903,041 權(含電子投票 1,148,709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94%

反對權數：721,223 權(含電子投票 721,223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9,040 權(含電子投票 431,014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2%

（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2.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相關資訊如下：

（1）發行條件：

A.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B.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C.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D.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以不低於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定價方式議定之。

B.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定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C.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注意，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名單如下：

| 序號 | 應募人名稱 | 與公司之關係 |
|----|-------------|-------------------------|
| 1 | 正豐一號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2 | 正豐二號投資(股)公司 | 本公司法人董事正豐一號投資(股)公司之兄弟公司 |
| 3 | 孫正強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4 | 李日東 | 本公司董事 |
| 5 | 楊宗翰 | 本公司董事 |
| 6 | 沈慧誠 |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
| 7 | 鄭人璋 | 本公司總經理 |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 法人應募人 |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
|-------------|--------------------|---------|
| 正豐一號投資(股)公司 |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100%) | 本公司之大股東 |
| 正豐二號投資(股)公司 | 正豐資本有限合夥(100%) | 本公司之大股東 |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A)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

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或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生產多元化，或可協助本公司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原則。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疫情後外食餐飲市場的全面復甦及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調整營運模式，為保持競爭優勢並創造成長動能，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藉由應募人加入，預計可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延續未來長期發展。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並穩定及強化公司產品市場營運競爭力，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本公司與私募投資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 私募之額度：在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依需要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四次辦理：第一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第二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第三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第四次預計發行額度 5,000,000 股。

(B)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 (C) 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達成效益皆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 (D) 針對前述第一至四次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20,000,000 股為限。
- (5)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辦理私募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亦有本屬公司原有經營階層，主要目的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惟因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進行董事會提前改選，導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43~50 頁）。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帳簿劃撥交付無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櫃交易。
4. 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 (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43,304 權

贊成權數：48,901,774 權(含電子投票 1,147,442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94%

反對權數：721,237 權(含電子投票 721,23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0,293 權(含電子投票 432,267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2%

(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 112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運用計畫內容變動案，提請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分別業經 112 年 11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712 號及第 11203597121 號函核准，合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00,425 仟元。
2. 本次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00,425 仟元，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籌資資金運用計畫進度已支用新台幣 404,733 仟元，占籌資資金運用計畫總額 80.88%，尚未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95,692 仟元。

由於子公司晶宴優化服務流程及行銷策略綜效，致使 113 年第一季起營運效率提升及

營收成長，營運現金流入已可支應公司借款之償還，同時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晶宴資金需求之變化，本公司擬將原計畫做適當之調整，將原計畫之轉投資國內子公司晶宴金額減少 80,150 仟元至 371,350 仟元，調整用以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檢附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變更（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51~52 頁）。

(1) 變更前後之計畫項目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原計畫資金總額 | 變動金額 | 變動後計畫資金總額 |
|-----------------|---------|----------|-----------|
| 轉投資國內子公司晶宴(註 1) | 451,500 | (80,150) | 371,350 |
| 充實營運資金 | 48,925 | — | 48,925 |
| 償還銀行借款(註 1) | — | 80,150 | 80,150 |
| 合計 | 500,425 | — | 500,425 |

註 1：用於轉投資國內子公司晶宴新台幣 80,150 仟元，變更計畫項目為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新台幣 80,150 仟元。

(2) 變更後計畫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變更計畫後預計資金運用進度：(A)用於轉投資國內子公司晶宴為 371,350 仟元，業已於執行完畢；(B)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為 48,925 仟元，已執行金額為 33,383 仟元，預計 11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C)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為 80,150 仟元，預計 11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約為 2.232% 設算，預計每年可節省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約為 1,789 仟元。

(4) 與原預計效益產生之差異：

原計畫用於轉投資國內子公司晶宴，變更為用於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彈性與改善財務結構。

(5)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變更計畫係因外在經濟環境及子公司晶宴自有資金等變化，經審慎評估後，擬提請調整籌資資金用途，使其更符合本公司實際經營需求及資金運用之效益，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周轉、降低銀行借款及節省利息支出有相當助益，故此次計畫變更對其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6) 本次計畫變更金額未達募資總額之 20%，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規定之變更要件，毋須原主辦承銷商無需出具評估意見。

決議：(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0,443,304 權

贊成權數：48,902,372 權(含電子投票 1,148,04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94%

反對權數：721,236 權(含電子投票 721,236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

無效權數：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19,696 權(含電子投票 431,670 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62%

(二)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宣佈散會(中國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7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